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SS/4/12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2013 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委員會秘書 3 月 19 日來信收悉，就涂謹申議員的查詢，現回覆如下:-

當局在《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生效前透過從本港所有配方粉供應商及食物安全中心等渠道得到的資料，整理了一份在香港零售層面有售的配方粉名單。名單羅列了有關產品的牌子，型號，產品性質，重量，適合食用年齡等資料。局方亦有提供此名單予香港海關，供他們執法時作參考之用。局方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絡，以不時更新名單，以便名單能反映本地配方粉零售市場的最新情況。由於有關名單是作為執法之用，局方認為不適宜公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